

附件 4:

诚意金约定

一、参与招商报名的企业，应在招商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日前，向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缴纳诚意金 5 万元（人民币伍万元整），并持缴纳诚意金的凭证与其他报名材料一并申请报名。未缴纳或逾期缴纳诚意金的，视为无效报名，不可参与招商准入流程。

二、诚意金可通过现金、银行转账（账户名称：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温州银行黎明支行；账号：730000120196688999）、现场 POS 刷卡等方式缴纳至招商方指定账户，不支持支付宝或微信转账。

三、如通过资格审核，诚意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；如无正当理由放弃、或在签订《租赁合同》/《租赁合同（先租后让）》时向招商单位提出附加条件、未按期签署《租赁合同》/《租赁合同（先租后让）》等文本的，取消其入园资格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；如未通过资格审核，诚意金将于招商结果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四、本约定书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署之日即生效。

招商方：温州工智实业有限公司

承招方：

年 月 日